湛（廉）环罚字〔2022〕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鸿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66UTHXL

法定代表人：张洁

住所：廉江市石城镇铜锣埇村委良垌路边猪头岭（安博朗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29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石城镇铜锣埇村委良垌路边猪头岭（安博朗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的洗砂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洗砂项目正在生产，原料为含砂泥土，产品为成品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入仓→筛选→输送→清洗→脱水→成品；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洗砂产生的废水依次排入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三个泥质池进行沉淀，再排入铺设有防渗膜的第四级池。根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环境行政执法中部分专有名词的含义第（二）项规定，“外环境”是指污染物排入的自然环境。你公司的泥质池为自然环境，即使该泥质池为你公司所租赁使用，亦不因此而改变其自然环境的性质。廉江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洗砂项目的第一级泥质池和第四级池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2）第G050号]显示，你公司洗砂项目第一级泥质池废水中悬浮物污染物浓度为692mg/L、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浓度为1180 mg/L，分别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悬浮物浓度为6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0mg/L）的10.5倍和12.1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行业类别的按照简化管理“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的规定，你公司洗砂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水污染物，但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9日和8月3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2022）第G050号]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2年9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22年9月1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辩称：因使用化学物品和直接排放而作出处罚，与事实不符，申辩人是用高压水枪冲洗，没有添加任何化学物品，没有向外排出废水、污水。

经核，《监测报告》数据显示，你公司泥质池的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浓度超标，化学需氧量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采样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超标，说明你公司生产废水受有机物污染严重，并不证明其生产过程中是否添加了化学物品。你公司作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水污染物，但一直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在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的泥质池因自然渗透的特性，造成生产废水进入土壤层或者地下水这一外环境的客观事实。根据《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十七条环境行政执法中部分专有名词的含义第（二）项规定，“外环境”是指污染物排入的自然环境。你公司的泥质池为自然环境，即使该泥质池为你公司所租赁使用，亦不因此而改变其自然环境的性质。据此认为你公司洗砂项目中泥质池的生产废水排入了外环境。综上，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7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明材料为凭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五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2.5.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即10%×100万＝10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洗砂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